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5815 号

被检查单位: 丝芙兰(北京)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东长安街分公司(91110101318159417F)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BB07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 22 分至 11 月 29 日 10 时 27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田术、李永民,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5、110101056,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11 月 29 日